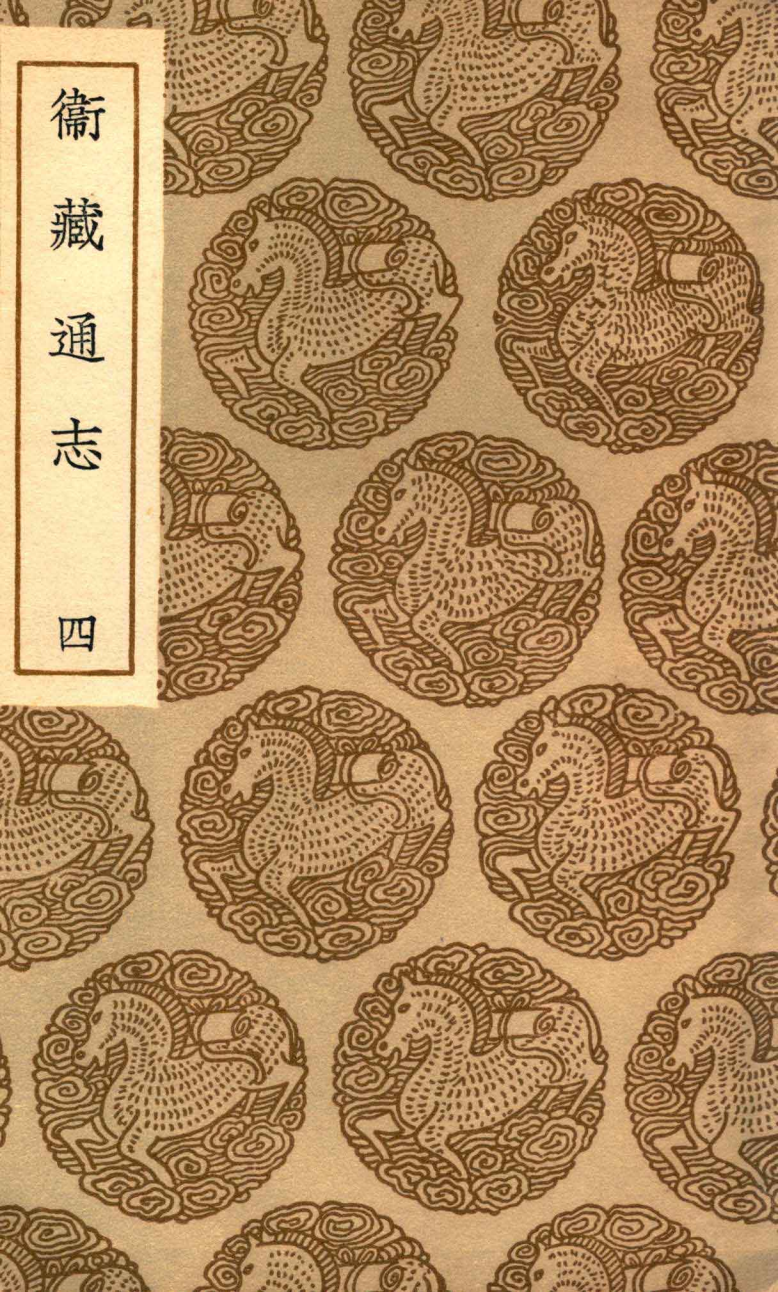


衛藏通志  
四





衛藏通志

(四)

撰人未詳

# 衛藏通志卷九

鎮撫

原目作職掌

謹案衛藏事務向由商上自行經理自乾隆五十七年欽定章程一切大小事件統歸駐藏大臣辦理責任綦重今彙纂鎮撫一門以昭遵守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向來大臣內才堪辦事之人多留京供職其從前派往駐藏辦事多係中材謹飭之員該大臣等前往居住不過遷延歲月冀圖班滿回京是以藏中諸事任聽達賴喇嘛及噶布倫等率意徑行大臣等不但不能照管亦並不預聞是駐藏大臣竟成虛設嗣後藏中諸事皆當隸駐藏大臣管束料理如遇出有噶布倫商卓特巴第巴戴琿等缺皆應歸駐藏大臣秉公揀放奏補自當妥立章程俾資經久不得仍前任聽達賴喇嘛噶布倫等專擅以致滋生弊端欽此

又奉上諭布達拉札什倫布兩處商上向不歸駐藏大臣經管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平素自奉以及例需應用各項俱聽其自便今改隸駐藏大臣總理亦不可過於嚴切應如在京派令經管阿哥等位家務大臣相似不過代其稽查出納不至如從前爲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弟兄親族暨商卓特巴等藉

端侵漁。至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自行支用。不可管束太過。以示體恤。欽此。

又奉上諭。前後藏所出租賦。向歸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收用。又衆蒙古平素崇信佛教。樂施喜捨。是以布達拉、札什倫布兩處商上。蓄積稍裕。駐藏大臣向不過問。其商卓特巴、噶布倫等任意侵蝕。如商卓特巴、及丹津班珠爾、札什敦珠布等。皆家計富足。皆從何來。若非侵漁積累。何由各擁厚貲。嗣後商上一切收支。應令駐藏大臣總核。凡換班官兵。以及駐藏大臣官用。己用。皆不得於商上稍有侵那。其兩處商上出息。養贍喇嘛番衆外。或有贏餘。不妨於唐古忒兵丁添補養贍之用。福康安等當向達賴喇嘛等面爲勸諭。以大皇帝統屬萬方。受其貢賦。除每年賞給官員廉俸、兵丁錢糧外。遇有水旱偏災。賑恤蠲貸。並建築海塘河堤各工程。所費不下億萬萬。從無靳惜。又普免天下錢糧四次。漕米二次。亦不下億萬萬。斷無將天下貢賦悉入內帑。不養天下百姓之理。爾達賴喇嘛管轄衛藏。雖不敢比大皇帝統屬萬方。但即小可以喻大。亦宜思似此存心。譬如前輩班禪於四十五年進京。蒙大皇帝賞賜駢蕃。在京沿途所得。及各蒙古布施。又復不貲。總計不下百餘萬。若回後藏後。於所得羨餘。酌爲施濟。何致爲賊匪垂涎。乃呼畢勒罕年幼。仲巴等又知聚而不知散。以致沙瑪爾巴聞而生心。唆使賊匪前至札什倫布。搶掠一空。多藏厚亡。盈虛消息。理有固然。卽比佛法而論。亦當以施捨爲心。錢財貨物。皆係身外之物。在俗家尙不容吝。況出家人以空寂爲務者乎。當知波羅蜜中施捨爲第一。此後商上若有羨餘。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

尼不可作爲己有。並不得專給喇嘛。務須普給番衆。俾僧俗聯爲一體。以期同心保護衛藏。或計算商上支用之外。再有羨餘。不妨亦免衛藏番衆賦納。則人心更爲悅服。倍資得力。欽此。

十一月。大學士公福康安等會奏。衛藏一切。本應駐藏大臣管理。乃向來駐藏大臣。惟資坐鎮。不復預聞。積習相沿已久。噶布倫等因達賴喇嘛清淨焚修。不能留心公事。遂假借達賴喇嘛聲勢。營私舞弊。諸事擅專。前此駐藏大臣。又復不諳大體。一切委之達賴喇嘛。轉付噶布倫等。任所欲爲。以致藏務日就廢弛。今當嚴定章程之時。必須革除積弊。方可大加整飭。查回疆駐劄大臣。一切皆歸衡奪。其阿奇本伯克等。遵照奉行。駐藏大臣職分相同。嗣後駐藏大臣。督辦藏內事務。應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平等。自噶布倫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係屬員。事無大小。均應稟駐藏大臣辦理。以肅紀綱。至札什倫布諸務。現因班禪額爾德尼年幼。係歲琿堪布代管。凡遇一切公事。亦令一體稟知駐藏大臣辦理。並於巡邊之便。就近稽查。管束。庶衛藏事權歸一。積弊可以永除矣。

又會奏。爲酌定稽查商上收支。並勸諭達賴喇嘛酌蠲賦納。普惠番衆事。臣等欽奉諭旨。布達拉。札什倫布兩處商上收支一切。應令駐藏大臣綜核稽查出入。不至如從前侵漁。至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自用公用各項。仍舊聽其自行支用。不可管束太過等因。欽此。臣等公同查核。達賴喇嘛所屬前後藏地方。較爲寬廣。每年番民交納。係以糧石。或以氈毯。大綿。鹽觔。酥酒。奶渣。羊腔。茶葉等項。

作爲租賦。其遠處寨落難以運者。各以銀錢折交。惟番民有牛羊羣者。係每牛二頭。每年交銀錢一圓。每羊十隻。每年亦交銀錢一圓。其隨時布施物件銀兩。並無定數。除交各項本色外。約計所入銀兩。共有十二萬七千有零。凡有交來物件。銀兩銀錢。俱係收存大招庫內。有商卓特巴三名管理。其糴糴、藏香、及稅課罰贖之項。各處布施之物。並番民故後例交一半服飾物件。俱交商上庫內。另有商卓特巴二名管理。所有達賴喇嘛公用等項。悉皆取給於此。計算用項。每年正月內。布達拉與各大寺廟大小衆喇嘛。及前後藏各處喇嘛數萬人。會集大招念經二十日。謂之默朗穆勒布。二月內。復集大招念經八日。謂之錯四勒布。藏俗謂之攢招。按喇嘛名數。賞給銀錢。哈達。支給酥油。茶葉。糴糴。需銀七萬九百餘兩。又每日念經需用酥油。茶葉。及各項賞賚。每年共需銀三萬九千二百餘兩。又每年採買布達拉衆喇嘛食用。及各種物料。並酬答布施物件。共需銀二萬四千四百餘兩。所入尙不敷所出。又色拉等大寺喇嘛均須養贍。若青稞豐收之年。並布達拉布施較多年分。始有贏餘。商上又有小庫一處。另派商卓特巴一名經營。每年出入。如有贏餘物件銀兩。歸入小庫存貯。如遇不敷之年。即將小庫內銀物使用。一切用度。商卓特巴總司出納。亦向噶布倫等呈報。前此駐藏大臣從不過問。而達賴喇嘛親族及商卓特巴等侵漁舞弊。在所不免。現在商卓特巴等缺。議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秉公揀放。不許達賴喇嘛親族管事。所有商上一切公用。又奉旨令駐藏大臣

總核實可杜絕弊源。敬維聖意以達賴喇嘛係出世之人，不諳俗務，疎於查察，左右用事，或致串通商卓特巴等乘機舞弊。現在商上本非豐裕之時，若再爲人侵蝕，達賴喇嘛出入用度，更形竭蹶。是以仰履聖懷，特命代爲查核，使其管事之人，知所顧忌。達賴喇嘛受此恩慈，自深欽感。臣等查濟噶呼圖克圖居住布達拉耳目更近，一切弊竇無難就近確查。應交駐藏大臣與濟噶呼圖克圖隨時稽核出納。如有侵漁舞弊之人，濟噶呼圖克圖卽告知駐藏大臣查辦治罪。至札什倫布所管番民較前藏爲少，所交商上糧賦多係交納物件，統計折色本色，約合銀六萬六千九百餘兩，而每年所用約需銀七萬四千六百餘兩。從前各處布施較多，每年總有贏餘。近年以來，布施甚少，又經廓爾喀搶掠，核計每年出入連布施計算，僅敷用度。班禪額爾德尼年在幼齡，恐爲左右朦混，亦當駐藏大臣及濟噶呼圖克圖實力稽核，以歸畫一。所有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平素自奉以及例應需用各項，自應欽遵諭旨，照舊聽其自便，不敢過於嚴切，以仰副聖慈體恤。再達賴喇嘛商上入項及各處布施若有贏餘，自應發心施捨，惠及番衆。臣福康安奏明濟噶、聶拉木、絨轄等處被賊侵擾日久，應告知達賴喇嘛酌免各該處租賦一兩年，以紓民力。據達賴喇嘛回稱，查明上年被擾地方，除濟噶、聶拉木、絨轄三處酌免兩年租賦外，其餘若宗喀、定日、噶爾達、春堆等處亦擬酌免租賦一年，休養民力。再闔藏每年俱有欠交租賦，擬將五十六年以前積欠全行蠲免。仰賴大皇帝洪福，黃教



振興商上。一有羨餘。隨時酌量。或予緩征。或免衛藏賦納。普惠番衆等語。臣等詳加體察。達賴喇嘛經此一番規勸。極知欽仰聖主恩慈。此後竟能常存此心。使僧俗聯爲一體。同心保護衛藏。自必改觀。等因具奏。奉硃批。欣慰覽之。餘有旨。欽此。

十二月。具奏章程。內開。一。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與外番通信。應告知駐藏大臣。詳細商酌也。查西藏地方。與外番之廓爾喀。布魯克巴。哲孟雄。宗木等處部落。皆係接壤。向來外番人等來藏。或係布施。或係講論事務。達賴喇嘛等發給書信。原無禁例。但立言不得大體。易爲外番所輕。卽如上次廓爾喀滋事之前。曾寄信與達賴喇嘛。講論銀錢辦理。不能妥協。致使藉詞尋衅。今廓爾喀業已悔罪投誠。將來遇有稟請之事。均應由駐藏大臣主持。與達賴喇嘛等商同妥協辦理。卽將來廓爾喀部長頭目欲專人來藏。於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前呈送土物謝過。亦應令駐藏大臣代爲酌定回諭。方可發給。以昭體例。平日如有關係地方事件。俱應聽駐藏大臣辦理。其餘通問布施書信。亦應報明駐藏大臣查驗。又布魯克巴。曾受天朝封號。該部落素信紅教。每年遣人來藏。向達賴喇嘛等呈遞布施。哲孟雄。宗木。洛敏湯等小部落。半屬外番。半屬藏內羈縻。各外番部落差人赴藏。至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處布施通問。雖不必概爲禁絕。仍應立法稽查。嗣後各外番部落差人來藏者。由邊界營官查明人數。稟報駐藏大臣。驗放進口。並令江孜定日駐劄備弁。實力稽查。到藏瞻禮。



後所有各該部落稟駐藏大臣者。由駐藏大臣給諭。其呈達賴喇嘛等稟帖。俱應呈送駐藏大臣譯出查驗。由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將諭帖酌定發給。查點人數。再行遣回。至噶布倫係達賴喇嘛管事之人。不准與各部落私行通信。即各部落有寄信與噶布倫者。亦令呈送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商同給諭。噶布倫等不准私行發信。庶內外之防。益昭嚴密。

又具奏一。蒙古延請喇嘛誦經。應由駐藏大臣給照前往。以資查考也。向來青海蒙古王公等差人赴藏。延請通習經典喇嘛。赴該游牧地方誦經教經。有稟知駐藏大臣前往者。亦有私行前往者。漫無稽考。在青海蒙古等久涵聖澤。備位藩封。與內地臣僕無異。原不必定以限制。但經過三十九族番地。即與各外番相通。若任其私相往來。恐諸弊即由此而生。殊多未便。嗣後凡遇蒙古王公等延請喇嘛誦經者。俱令西甯等處大臣行文來藏。再由駐藏大臣給與執照。並咨明西甯辦事大臣。以資查考。其前往各處外番朝山禮塔喇嘛。及赴蒙古地方募化者。亦必須稟明駐藏大臣領照。方准前往。設有私往者。將該管之喇嘛堪布等一體查究。

又具奏一。駐藏大臣衙門應設譯寫廓爾喀番字通事人役也。查駐藏大臣衙門向設譯字房通事各一名。祇有譯寫唐古忒字之人。從不通曉廓爾喀字跡語言。即唐古忒番民內。亦惟近邊一帶尙通廓爾喀語。竟無一人能識番字者。查巴勒布與廓爾喀語言字跡雖殊。尙有兼通之人。臣福康安

等進兵時。奏明於巴勒布商人中。擇其誠實可信者。帶往軍營。備譯番稟。其諳習廓爾喀語言之邊界番民。亦酌帶數人。作爲通事。傳譯語言。俱令互相比對。以免舛誤。今廓爾喀投誠向化。按期入貢。自有呈遞駐藏大臣稟帖。應請添設廓爾喀譯字人役一名。通曉廓爾喀語言通事一名。另派唐古忒番民三四名。令其學習廓爾喀番語字跡。以備將來充補應役。查向例通事譯字二名。每名日支口糧銀六分四釐三絲九毫。仍請照舊例支給。

又具奏一。駐藏大臣衙門繕寫清字滿洲兵丁。向來祇設有四名。分派兩衙門。未免不敷。應於成都駐防滿洲兵丁內。再添派四名來藏。應得錢糧分例。換班年分。俱照向例辦理。仍於前藏漢兵內裁去四名。以符額數等因。經軍機大臣議復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案乾隆十五年以前。駐藏大臣接任卸事年月。因珠爾墨特那木札爾不法。冊檔無存。今將自十五年起。至五十九年止。奉旨駐藏辦事大臣銜名。按年編纂。

工部侍郎那木札爾。乾隆十五年  
年到藏。

副都統班第。乾隆十五年  
年到藏。

副都統多爾濟。乾隆十六年五月  
到任。換班第回京。

副都統舒

春。乾隆十七年七月到任。換那木札爾回京。

成都副都統薩拉善。

乾隆十九年五月到任。換多爾濟回京。

將軍、誠毅伯伍彌泰。

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到任。換舒春回京。

副都統官

保。

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到任。換薩拉善回京。

西甯副都統積

福。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到任。換伍彌泰回京。

副都統輔

鼐。

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到任。換官保回京。

都統傅

景。

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到任。換積福回京。

副都統阿彌勒圖。

乾隆二十九年六月到任。換輔鼐回京。

都統瑪

瑞。

乾隆三十年九月到任。換傅景回京。

都統官保。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到任，  
接阿彌勒圖病故遺缺。

成都副都統托雲。乾隆三十二年，  
任換瑪琿回京。

護軍統領莽古賚。乾隆三十三年二月，  
到任換官保回京。

副都統常在。乾隆三十五年正月，  
到任換托雲回京。

副都統索琳。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到  
任，接常在病故遺缺。

副都統恆秀。乾隆三十八年五月，  
到任換索琳回京。

誠毅伯伍彌泰。乾隆三十九年四月，  
到任換莽古賚回京。

副都統留保住。乾隆四十一年二月，  
到任換伍彌泰回京。

副都統恆瑞。乾隆四十二年三月，  
到任換恆秀回京。

副都統索琳。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到任。換留保住回京。

副都統保泰。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到任。接索琳病故遺缺。

侍郎博清額。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到任。換恆瑞回京。

誠勇公慶麟。乾隆四十八年八月到任。換保泰回京。

副都統留保住。乾隆五十年四月到任。接博清額病故遺缺。

副都統雅滿泰。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到任。換留保住回京。

成都副都統佛智。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到任。接慶麟革職之缺。

侍郎巴忠。乾隆五十四年正月。接雅滿泰降級之缺。

伊犁參贊大臣舒濂。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到任。換佛智回京。

青海副都統 蕃福。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到任。換巴忠回京。

阿克蘇領隊大臣 雅滿泰。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到任。接舒濂革職之缺。

察哈爾都統 保泰。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到任。接普福降級之缺。

成都將軍 成德。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到任。接保泰革職之缺。

四川總督 鄂輝。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到任。接成德出征卸事之缺。

副都統 舒濂。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到任。接鄂輝卸事之缺。

副都統 鄂輝。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到任。接雅滿泰革職之缺。

頭等侍衛 額爾登保。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到任。接舒濂病故遺缺。

工部尚書 和琳。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到任。接額爾登保出征卸事之缺。

副都統成

德。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到任。接鄂輝革職之缺。

內閣學士副都統和

甯。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到任。換成德回京。

工部尙書都統松

筠。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到任。換四川總督和琳赴任。





# 衛藏通志卷十

## 錢法

謹案衛藏地方向係由廓爾喀鑄造番錢運來行使仍兌換銀兩運回自乾隆五十七年欽奉諭旨。在藏安設鑪座派員監造乾隆寶藏銀錢其廓爾喀番錢永遠停止。今照依編纂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大學士公福康安等會奏爲酌定鼓鑄銀錢章程仰祈聖訓事竊上年九月內欽奉諭旨廓爾喀所鑄錢文衛藏竟可毋庸行使莫若西藏地方安設鑪座派撥官匠鼓鑄用唐古特字模鑄寶藏字樣通行使用等因欽此茲復欽奉諭旨藏內設鑪改鑄寶藏字樣銅錢所有廓爾喀銀錢嗣後作爲銀兩完銷除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惠敷遠徼便商利民至意伏思衛藏久隸版圖原應通行國寶若有銅礦可開無難就近採辦設鑪鼓鑄惟是藏地素不產銅向來成造佛像俱用巴勒布商人販來銅器銷毀鑄造每觔價銀六錢零若有不敷再赴裏塘西南二十日路程雲南所屬之吉當番地收買熟銅每銅一觔價銀八錢零每年鑄佛約買熟銅四五千觔即需價銀三四千兩腳價仍不在內藏地山上並無林木偶有些小柴枝炭質脆薄不能燒煉生銅若設鑪鼓